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丛书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伙企业法释义

李飞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释义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伙企业法释义

主 编：李 飞（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
委员会副主任）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释义/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丛书)

ISBN 7-5036-6821-0

I. 中… II. 全… III. 合伙企业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2.291.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32271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卞学琪 李 群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9.25 字数/203 千

版本/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6821-0/D·6538

定价:2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丛书

国家法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驻军法释义

民商法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释义

经济法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修订）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释义

社会法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丛书

行政法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促进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释义

刑法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引渡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三)
及刑法有关条文立法解释释义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
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释义

本书撰稿人：

袁 杰 王 清 李建国

王 翔 陈扬跃

出版前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丛书》是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编辑的一套系列丛书。

该套丛书由一系列法律释义组成。邀请有关专家、学者和一部分参与立法的同志编著。该丛书坚持以准确地反映立法宗旨和法律条款内容为最基本要求,在每部法律释义中努力做到观点的权威性和内容解释的准确性。

我们相信,该套丛书的陆续出版,将会给广大读者进一步学好法律提供有益的帮助。

前 言

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修订后的合伙企业法的颁布施行,对于规范合伙企业的行为,保护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有着重要意义。为配合合伙企业法的学习、宣传,帮助读者理解这部重要法律各条规定的内容,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参与合伙企业法立法工作的同志编写了本书,供学习参考。

让您随时掌握立法资讯 助您实现法律职业梦想

提供常年征订服务，可随订随寄

《司法业务文选》

——法规信息类专业期刊

☞ 适用于各级政法部门、公证处、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所、企（事）业单位和军队法律顾问处、政法院校师生和广大法律服务工作人员。

- ▶ 司法部主管、法律出版社主办。专业编辑与权威部门精诚合作，根据司法业务实践需要，收录最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重要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 采用大 32 开本，每期 48 页，全年 40 期，每 15 天出版发行 2 期，紧跟立法进程，第一时间为您传递法律资讯。
- ▶ 采用创新体例，提供法规立、改、废等信息动态，设置最新地方性法规要目，让您全方位掌握立法信息。
- ▶ 每期定价 2.5 元，全年定价 100 元，精装合订本（上、下）120 元。国内刊号 CN11-4125/C。

● 愿《司法业务文选》能成为您最得力的助手，最知心的朋友 ●

☎ 咨询电话：（010）63939633

传真：（010）63939650 邮箱：law@lawpress.com.cn

《司法业务文选》征 订 单

请您详细填写清楚后传真或邮寄给我们，复印有效

订户地址					
收件人		邮 编		电 话	
订 阅 种 类		定 价	数 量（套）	金 额	其他要求
× ____ 年至 ____ 年		100 元/年			
× ____ 年精装合订本		120 元/年			
总 金 额（大写）					
汇 款 方 式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法律出版社法规分社 《文选》编辑部（100073）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 义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普通合伙企业	(18)
第一节 合伙企业设立	(18)
第二节 合伙企业财产	(31)
第三节 合伙事务执行	(38)
第四节 合伙企业与第三人关系	(56)
第五节 入伙、退伙	(66)
第六节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88)
第三章 有限合伙企业	(97)
第四章 合伙企业解散、清算	(135)
第五章 法律责任	(148)
第六章 附则	(169)

第二部分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175)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修订草 案)》的说明	(193)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	

国合伙企业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 汇报	(198)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伙企业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5)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草 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草 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修 订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节录)	(210)
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组审 议合伙企业法(修订草案)的意见	(213)
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组审 议合伙企业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的 意见	(219)
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组审 议合伙企业法(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的 意见	(226)
中央和北京市有关部门及部分专家对合伙企 业法(修订草案)的意见	(229)
地方和中央有关部门对合伙企业法(修订草 案)的意见	(237)
广东、深圳一些单位对合伙企业法(修订草 案)的意见	(254)
北京、深圳、杭州对有限合伙的规定	(258)
有限责任合伙制度简介	(262)
合伙企业的有关情况	(267)
有限合伙制度简介	(269)

关于法人能否作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问题	(276)
国外风险投资机构采取有限合伙组织形式的 有关情况	(279)

第一部分 释 义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合伙企业的行为,保护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释义】 本条是对合伙企业法立法目的的规定。

制定合伙企业法主要是为了规范合伙企业的行为,保护合伙企业及合伙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合伙企业的良性发展。自1997年我国首次颁布实施合伙企业法以来,合伙企业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发展。根据有关统计,截至2005年9月底,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总计807万户,其中合伙企业13.4万户。合伙企业的从业人数为196万人,注册资金为652亿,主要分布在浙江、江苏、河北、广东等省份,从事的行业主要为制造业。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迅速发展,合伙企业作为一种重要的企业组织形式,发展仍显不足,企业的数量在各类企业中所占的比重较小。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仍然存在企业组织形式不够规范、承担责任的形式不够明确、企业的信誉度不高、与其他企业组织形式相比优势不大等问题。同时,随着市场主体运作形式出现多样化,实践对合伙企业的具体形式也提出了新的要求。现行合伙企业法中只规定一种合伙企业形式即普通合伙形式,已不能满足实践的需要。新

修订的合伙企业法增加了有限合伙形式,并在普通合伙中增加了一定情形下合伙人可以部分免除连带责任的特殊普通合伙形式。为了促进合伙企业健康、有序的发展,有必要通过修订合伙企业法,进一步明确合伙企业、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关系,规范合伙企业的经营行为,保护合伙企业和合伙人的合法权益。

制定合伙企业法要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合伙企业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必然与其他经营主体发生债权债务关系,作为债务人的合伙企业是否能够尽其法律义务,依法偿还债务,关系到合伙企业能否保持正常的经营秩序,其债权人的债权能否顺利实现,也关系到社会经济秩序的稳定。修订后的合伙企业法强调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合伙企业的对外关系,树立合伙企业的信誉,保障合伙企业正常地开展经营活动。这次修改合伙企业法,在进一步扩大合伙企业的自主权、更多地体现协议优先原则的同时,特别在立法目的中增加了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内容,有利于平衡合伙企业和债权人等利害关系人的权利义务关系,维护经济秩序的稳定。

制定合伙企业法的根本目的是为了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合伙企业是一种设立简便、出资灵活、组织结构相对简单、经营管理较为方便的企业组织形式,在发展经济、扩大就业、方便人民生活、满足社会需要等方面具有其他企业组织形式不可替代的作用。在鼓励创新、注重市场配置资源的现代市场经济活动中,有限合伙又成为资本和技术相结合的重要方式。因此,制定和完善合伙企业法,为市场提供多样化的、有效率的市场主体组织形式,对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具有重要意义。这次修订合伙企业法,进一步体现了我国市场经济发展现阶段的实际需要,旨在通过规范合伙企业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合伙企业及其有关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使合伙企业的活动纳入法制轨道,形成良好的社会经济秩序,进一步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合伙企业,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本法对普通合伙人承担责任的形式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释义】 本条是对合伙企业的基本形式及其本质特征的规定。

本法所称合伙企业,是指在中国境内设立的、由合伙人订立合伙协议,并依据合伙协议共同出资、共担风险、共享经营收益,对合伙企业债务依照本法规定承担责任的经营性组织。合伙企业以合伙协议为基础。但合伙协议与一般的合同如买卖合同等具有较大的区别。一般的合同以转让财产或提供劳务为标的,当事人具有相互请求为一定给付行为的请求权。一旦给付完成,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即终止。而合伙协议则不同,因为其标的是合伙人的共同营业。合伙人所负的义务不是给付义务,而是共同经营合伙事业的义务。此种义务大多具有持续性。体现为合伙人之间长期、稳定的共同经营关系。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组成的长期从事经营活动的组织即为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由合伙人投资而成立。根据本条的规定,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成为合伙人。传统的合伙组织的合伙人以自然人为主。我国1997年颁布的合伙企业法也仅适用于自然人合伙人举办的普通合伙。随着经济的发展,有必要进一步扩大合伙人的范围,鼓励投资。特别是这次修订合伙企业法,增加了有限合伙形式。扩大合伙人的范围,将给市场主体以更多的投资选择,有利

于市场主体资源的配置。对于法人能否成为对合伙企业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普通合伙人,在立法过程中,有两种不同的意见:一是认为不应允许法人成为普通合伙人。因为如果允许法人成为普通合伙人,就意味着法人有可能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可能导致法人以其全部财产承担责任,甚至被连带破产,不利于保护法人、法人的股东及法人的债权人的利益,也不利于维护交易秩序的稳定。有的同志担心,国有企业作为普通合伙人,可能导致国有资产的流失。另一种意见认为,法人作为有独立财产并以其全部财产对外承担责任的组织,无论其从事何种民事行为,实际上都是以其全部财产承担责任,此种责任实际上是一种无限责任。因此,无论法人对外签订合同,还是投资参加合伙,其所承担的风险是同样的。允许法人投资于合伙企业,成为普通合伙人,有利于法人以多种方式从事生产经营,提高资本的利用率。同时,我国民法通则也允许法人作为合伙人,公司法也对公司对外承担无限责任设置了由有关法律另行规定的衔接性条款。因此,应当允许法人成为普通合伙人。在研究这一问题的过程中,立法机关也借鉴了国外的有关规定,多数国家不限制法人作为普通合伙人参加合伙,如美国、英国、加拿大、德国、法国等国家。日本曾在其商法典中规定,公司不得成为其他公司之无限责任股东。但在其最近修改的新公司法中,没有看到类似的规定。少数国家和地区不允许法人特别是公司成为合伙人,如阿根廷、瑞士和我国台湾地区。经过认真研究和反复讨论,多数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认为,随着全球经济的迅速发展,扩大法人的资本运作形式,促进企业资产重组,优化资产结构,提高企业资本的运用效率和企业的创新力,给法人以多种资本运用方式的选择是必要的,允许法人在做好风险控制的基础上投资于合伙,作为普通合伙人是有益的。特别是在使用有限合伙形式的风险投资中,普通合伙人通常是以专业技术或资本运作人士组成的公司担

任,这也是实践发展的需要。因此,本法规定,法人可以作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根据本条的规定,其他组织即非法人组织也可以成为合伙人。同时,本法第三条对合伙人的适格性还有一定的限制,也应遵守。

合伙企业包括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两种形式。普通合伙企业又包括一般普通合伙企业和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一般普通合伙企业是指由普通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经营性组织。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指由普通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原则上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免除一部分连带责任的专业服务机构。有限合伙企业是指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的经营性组织。本法所称无限连带责任,包括两层含义,一是指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即当合伙企业的全部资产不能清偿其债务时,各合伙人须以自身的财产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合伙人是法人的,应以其法人的财产承担无限责任。由于我国目前尚没有个人破产制度,因此个人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应当保留个人生活必需的财产。二是指普通合伙人之间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当合伙企业全部资产不能清偿其债务时,债权人可以向任何一个普通合伙人主张权利。普通合伙人不得以其出资份额大小、已超过合伙协议约定的分担亏损比例承担责任等任何理由予以拒绝。合伙人在承担了合伙企业债务后,有权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其他合伙人追偿。其他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自己应承担的份额予以偿还。

这次修改合伙企业法,增加了有限合伙制度。丰富了合伙组织的责任形式,特别对风险投资机构具有更现实的意义。从国际资本运作的经验看,一些发达国家采用有限合伙的形式将资本和